

河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项目（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50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数字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和调试，河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育数字底座、统一门户和智慧教育应用等软件的研发、安装和调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和业务系统集成，最终实现河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项目（一期）的建设实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项目（一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项目（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格条件：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0 万元地级市及以上级别教育信息化类平台建设项目业绩（其中软件采购部分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 60%，以签订日期和合同金额为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软件采购部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具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7 月以来企业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网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网上

七、其他

河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数字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项目（一期）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招标要求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项目（一期）；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和调试，河南省中小学智

慧教育平台教育数字底座、统一门户和智慧教育应用等软件的研发、安装和调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和业务系统集成，最终实现河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项目（一期）的建设实施。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项目预算：1450 万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系统全面上线工作；

2.7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项目所约定的技术要求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0 万元地级市及以上级别教育信息化类平台建设项目业绩（其中软件采购部分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 60%，以签订日期和合同金额为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软件采购部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财务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具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7 月以来企业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时间）

4.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4.3 方式:市场主体须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4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数字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371-87528141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数字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联 系 人：苏先生

电 话：0371-8752814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 系 人：李静、王光正

电 话：0371-66681093

电子邮件：xdzxl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